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药湖北”）拟向其少数股东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医疗”）延续申请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借款，用于南药湖北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本次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以同股同权为原则，综合考虑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南药湖北对外综合融资利率，与同期南药湖北向公司借款利率保持一致，并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予以计算。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二、前次借款使用情况

2016年，南药湖北降低融资成本，整合融资渠道，置换高利率贷款。经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南京医药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南药湖北2016年度向中山医疗累计借款发生额15,363.67万元，2016年末全额偿还完毕。2017年1-9月，南药湖北向中山医疗累计借款发生额9,061.81万元，尚未偿还余额为5,000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

公司名称：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雪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6号华银大厦11层5号

经营范围：医疗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健康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关联关系

南药湖北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中山医疗为南药湖北少数股东，直接持有南药湖北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有关规定，中山医疗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贷款人：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药湖北拟与中山医疗签订《借款协议》，申请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借款，用于南药湖北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本次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将以同股同权为原则，综合考虑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南药湖北对外综合融资利率，与同期南药湖北向公司借款利率保持一致，并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予以计算。本次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南药湖北拟向中山医疗申请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借款，用于南药湖北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有利于降低南药湖北综合融资成本，且实际借款利率以同股同权为原则，综合考虑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南药湖北对外综合融资利率，与同期南药湖北向公司借款利率保持一致，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药湖北借款之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该笔资金将用于南药湖北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有利于南药湖北后期经营发展，且借款利率与南药湖北向公司同期借款利率保持一致，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